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RQ-G2025-0030

甲　方：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苏州市绿化指导站）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11 号

联系人：曹吉祥

联系电话：（0512）65233549

乙　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东港路 543 号 1 号楼 2 楼 204 室

联 系 人：张云

联系电话：13912616731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RQ-G2025-0030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
苏州公园、桂花公园安保服务采购	3015680.00
合计	叁佰零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3015680.00）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限：19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3015680.00）。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

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期内总月数）-考核扣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

银行账号：75270122000284494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桂花公园位于苏州古城东南角竹辉桥西堍，北靠竹辉路，东、南以古城垣向西延伸过南园桥洞至高家村之南，占地面积16.52万平方米（不包括健身步道两侧的水面区域）。

苏州市苏州公园位于草桥弄以南、五卅路以东、民治路以北、公园路以西，占地面积4.26万平方米。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服务人员共31人，人员必须全部到岗。

部门	岗位	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范围	基本素质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8:00-17:30	整个项目的运作管理与安全巡视	男女不限，45周岁及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有相关保安服务管理经验，懂得安保服务相关知识，具备一定的消防相关技能，能够及时处理各项突发情况，具备一定的应急救护能力。持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
苏州公园保安	保安队长	1	8：00-17：30	负责苏州公园安保服务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置	男性，35 周岁及以下，高中或以上学历，熟悉了解急救知识，紧急情况下能够协助开展救护工作。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保安员	10	东、西部区域（含东门、西门）、南部、北部区域（含南门、北门）安全巡逻：8:00-20:00 夜间安全巡逻：20:00-8:00 办公区门卫：24 小时	负责公园内的安全巡逻、门岗守护，车辆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男女不限，35 周岁及以下，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保安服务经验。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监控室值班	2	20:00-8:00	负责监控室监控防范工作兼临时机动人员	男女不限，50 周岁及以下，高中或以上学历。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桂花公园保安	保安队长	1	8：00-17：30	负责桂花公园安保服务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置	男性，35 周岁及以下，高中或以上学历，熟悉了解急救知识，紧急情况下能够协助开展救护工作。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保安员	13	东、西（含西门）部，南、北部区域安全巡逻：8:00-20:00 夜间安全巡逻：20：00-8:00 公园大门守卫：24 小时 护城河周边安全巡逻：8:00-20:00	负责公园内的安全巡逻、门岗守护，车辆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男女不限，35 周岁及以下，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保安服务经验。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监控室值班	3	24 小时	负责监控室监控防范工作兼临时机动人员	男女不限，50 周岁及以下，高中或以上学历。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合计		31 人			

注：（1）乙方承诺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证书供甲方查验。

（2）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人数要求，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按需合理配置，但不得低于上述人数。具体排班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实行。

（三）保安服务总体职责

按照采购要求严格履行，积极协助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负责管理处下辖公园日夜间保安工作（含苏州公园、桂花公园及办公楼等区域）。

1. 劳动纪律：乙方须严格遵守管理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做好岗前人员培训，严格履行岗位配置、交接手续，确保安保人员能持证足额履职上岗。

2. 安保服务：乙方须根据管理处制度规定，组织安保人员做好公园内的巡逻、守护、门禁、监控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管理工作，及时救助公园内有困难的游客，为游客排忧解难，全力做好公园安保服务品质的提升。

3. 专业技能：乙方须根据管理处制度规定，积极协助各项应急预案的完善，并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和消防、反恐、疏散等预案的演练，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救援：乙方须根据管理处应急预案要求，在公园内出现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时，能够在管理处安保科领导下，组织安保人员投入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处置事故，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5. 安全巡逻：乙方须根据管理处夜间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安保人员做好公园夜间巡视等安全管理工作。

6. 防火防盗：乙方须根据管理处制度规定，组织安保人员夜间巡视时，做好公园内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出现险情时能够及时汇报和有效处置。

（四）安保人员工作要求

1. 安保人员身体健康，以退伍军人或有安保工作经验人员优先。

2. 按规定时间准时上下班，工作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杜绝漏岗、脱岗现象的发生。

3. 经与管理处协商确认，穿着符合管理处要求的统一制式服装并佩证（保安员证）上岗，季节服装必须保持一致，精神饱满、大方得体、服饰整洁。

4.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游客热情诚恳，讲究文明礼貌，禁说服务忌语，主动向游客宣传园林游览卫生规则，纠正游客不文明行为时态度良好，无争吵事件。

5.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时不串岗，杜绝公物失窃和陈设损坏，确保防盗，防火安全。

6. 上岗时间不做私活，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熟悉了解公园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懂得基本的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落实每月的消防器材扫码巡查制度。

8. 熟悉管理处反恐、消防、疏散等各类应急预案，能够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9. 安保人员不得私自拷贝监控室录像，严禁监控信息外泄。

10. 监控值班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正规培训，并由管理处安保负责人考核合格之后才能上岗。

（五）各岗位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1. 项目经理工作职责

（1）负责安保项目运维，做好甲方园内安全管理工作，沟通协调好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2）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做好安保人员的配置、安保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乙方分管领导及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4）负责做好乙方月度工作计划，安排好安保人员的岗位工作，加强队伍管理考核。

（5）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安保活动，落实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保安队长工作职责及内容

（1）贯彻公园管理处公共秩序管理领导小组的管理精神，按照园林管理要求落实并完成日常工作；

（2）管理员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

（3）文明、优质服务；

（4）完成自查考核；

（5）加强保安公司与公园管理处的双方信息沟通，及时传达并执行上级的意见、意图；

（6）当日公园有特殊事务需要人员共同参与的，组织相关人员和力量予以配合；妥善处理合作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

（7）负责公园管理处物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检查与考核。

（8）完成公园管理处交办的正常事务。

（9）安排保安、巡逻人员负责昼、夜间安保、巡逻工作。确保游客人身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和案件。负责夜间园内建筑设施及陈设的安全保护，要防范设施陈列品等不被损坏或失窃，一旦发现应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并在分清责任人的情况下给予经济赔偿。

3. 日间安保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标准

（1）做好对苏州公园、桂花公园内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视工作。维护公园进、出口秩序，确保市民游客正常游览期间的人身安全。劝阻小商小贩进园摆摊设点经营；阻止不法之徒入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禁止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入园。

（2）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接受游客的求助和咨询，为游客排忧解难。

（4）及时制止破坏公园内各类景观、动植物、建筑和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劝阻游客在园内游动吸烟、乱扔杂物、攀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

（5）劝阻游客在公园管理区域下水游泳、垂钓等，发现溺水应采取相应救生措施并及时报警。

（6）制止无证经营、非法宣传、从事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7）排查事故隐患，做好公园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工作。

（8）积极落实为游客打捞落水物件、清理园内马蜂窝等安全服务工作，全力营造安全舒适的游览环境。

（10）及时上报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11）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须按时上下班、准时到岗，白天安保与夜间安保间要做好交接工作，并落实交接班情况记录制度，杜绝离岗、脱岗现象的发生。

（13）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活动，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夜间安保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标准

（1）夜间安保巡逻人员应服从公园管理处安排，负责当日下班后到次日上班前的安全保卫工作。

（2）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巡查路线，对园内各道路、景点、桥梁、古老树木及各部门、厅堂、经营点的门、窗、电器和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3）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在巡查中必须按规定使用巡逻仪，采点时必须提高警惕性，增强责任心，掌握周围情况，所采集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4）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应认真做好当天的值班巡查记录，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或报公安派出所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5）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不接待外人，在岗不饮酒、不睡觉、不乱用电、不违规吸烟。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写好值班巡夜记录。搞好个人和指定的环境卫生工作。

（6）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值班，及时向甲方主管安保科室报告，其同意后才能与其他同事协商顶替不得无故缺班。

（7）爱护值班设备设施，值班前对值班设备设施（巡逻仪、对讲机、电筒等）进行检查，做到有备无患。

（8）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应牢记火警 119、盗警 110 电话，以便遇紧急情况可及时

处理。

（9）夜间值班巡逻安保人员与昼间工作人员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园。

（10）防盗、防火报警设备布防后，保安人员进入夜间布防区域外的部位巡更，按照规定的时间段和巡更路线、巡更点进行园内巡更。当接到监控室报警指令后，立即赶赴报警点进行查看并处置，做好相关记录，能处理报警器误报和非误报等情况。

（11）夜间巡更要求为每45分钟全园巡更一次，具体要求由甲方视情定。

（12）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活动，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监控室值班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标准

（1）熟悉监控设施操作。严密监视安保对象的各种情况，发现可疑或不安全迹象，应及时通知值班就近保安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办公室或领导报告，确保安全。

（2）严格执行值班登记制度，对任何可疑情况，应认真记录具体内容及处置结果。

（3）发现监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主动查找原因，如果超出自己能力范围则立即通知办公室及时维修，尽快恢复正常运转，同时立即通知值班保安人员加强防范。

（4）爱护监控设备，上岗前认真检查监控设备，确保无遗漏和差错，做好值班情况交接。

（5）保持监控室室内以及监控设备干净整洁。

（6）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活动，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其他要求

1.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安保工作具体要求》、《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职工行为规范》或其它制度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且乙方必须执行。

2.由甲方安保科每月对乙方工作考核1~2次，对照安保工作职责要求进行考评，并作纪录，发现违规情况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做好“回头看”工作。

3.园内建筑设施及陈设被损坏或失窃，在安保部门分清责任人的情况下，若是乙方人员责任则由乙方给予全额经济赔偿。

4.日常工作中安保人员在公园内有突出表现的（如意外救助等）甲方给予奖励。

5.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需提前预测甲方处客流情况，增派安保人员加强节日安全保障工作，增派人员数量具体由甲方视情况制定。

6.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服务费时，扣除乙方乙方上月考核扣款金额，同时确认保安奖励情况，确保奖励到个人，提升保安工作积极性。

7. 安保装备配置要求

安保装备配置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执法仪	6 台	
2	对讲机	20 台	
3	钢盔	10 顶	
4	防刺手套	10 副	
5	防刺背心	10 件	
6	武装带	10 根	
7	钢叉	5 支	
8	强光手电筒	5 个	
9	防暴棍	10 根	
10	抓捕器	5 个	
11	盾牌	5 个	
12	防爆柜	2 个	
13	辣椒水	10 瓶	
14	服装（春秋）	一人两套	
15	服装（冬装）	一人两套	
16	棉衣	一人一套	
17	腰带	一人两根	
18	帽子	一人一套	
19	电动巡逻车（两轮）	3 台	
20	人脸识别考勤机	2 套	
21	巡逻打点设备	2 套	

注：上述装备配置为最低要求，由乙方提供，同时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配置其他装备，装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1.2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前述合理费用。

2.乙方的专项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除承担本项第 1 条规定的一般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以下约定承担专项违约责任：

2.1 人员配备违约：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合同费【1%】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 服务响应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空岗、脱岗的，每岗位每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500 元】的违约金。

2.3 服务质量违约：在政府主管部门、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考核中，因乙方责任导致安保服务不达标，被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2.4 财产损失赔偿：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职责，导致甲方管理的区域发生财产被盗、被抢、被破坏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有权机构认定乙方存在过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5 非法行为：乙方安保人员存在殴打他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被证实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

金，并立即更换该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的专项违约责任

3.1 付款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七、合同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 2.5 款（非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约定的违约情形。

2.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15】日内未能纠正，或累计纠正后再次发生，或同类违约行为在一个月内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60】日的。

4.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现场撤场和工作移交，并退还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末笔款项，直至所有交接手续完成。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须网上公示。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苏州公园、桂花公园安保服务采购详细价格明细

分项报价（一）（综合单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总价（人数×综合单价×19个月）
1	项目经理	1	6000.00	114000.00
2	苏州公园保安队长	1	5520.00	104880.00
3	苏州公园保安员	10	5060.00	961400.00
4	苏州公园监控室值班	2	5060.00	192280.00
5	桂花公园保安队长	1	5520.00	104880.00
6	桂花公园保安员	13	5060.00	1249820.00
7	桂花公园监控室值班	3	5060.00	288420.00
合计		31		3015680.00

分项报价（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条目	单项总价
1	人工成本	1620700.00
2	劳动保险	726826.00
3	节假日加班费	206150.00
4	高温费	58900.00
5	服装	47120.00
6	易耗品	20615.00
7	保险费	35340.00
8	管理费	129327.68
9	税金	170701.32
10	总计	30156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3015680.00）

附件二：考核标准

由甲方安保科每月不定期检查考核 1~2 次，根据甲方的安保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认真填写每月的检查考核表。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不扣款）、良好（80~89 分，每扣 1 分计 500 元）、一般（70~79，每扣 1 分计 1000 元）、较差（60~69，扣除当月 200%服务费）、极差（6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保安人员考核细则

项目	考 评 标 准	分值
人员 30 分	a)、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事请假； b)、不串岗、睡岗，不打私人电话； c)、上班时不吃零食，不吸烟； d)、不与他人无故闲聊、玩耍；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e）、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者。 f）、无理伤人、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g）、无论何种原因，与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h）、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漫骂上级者。 i)、按要求着装，佩带齐全； 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1 分	30
秩序管理 47 分	交通秩序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车道进出，停放指定区域，不妨碍交通，严禁滞留绿化带或在绿化带行驶。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1 分	10
	散发广告管理：进出入口不得有散发小广告人员，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一次扣 1 分	3
	摊点管理：服务区域内一律不得有乱摆摊位，乱设摊点等公园内明令禁止的各类买卖现象的出现，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偷盗事件：由于秩序管理不善造成的园内设施设备偷盗事件，发现一次扣 3 分。（并需首先第一时间报备甲方，财务损失 1 万元以下，扣除当月管理费 10%；以上扣除当月管理费 20%，合同期间发生 3 次以上偷盗时间，无条件解除合同）	12
	烧烤：禁止烧烤行为，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吊绳搭建、帐篷：禁止吊绳拴在苗木上，禁止在公园内搭建帐篷，发现一次扣 1 分	5
	集会：禁止在公园草坪绿化苗木区域内，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水面管理：做到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完善巡视制度，对私自下水的市民、泳客及时劝阻，有针对性地提前预警、提前防范，确保无因嬉水、游泳发生溺水事件。有应急处置预案。采用摄影摄像等技术手段保留证据，对相关情况做好日常记录。发现有游客游泳情况一次扣 3 分，出现人员溺水身亡一次扣除当月管理费 50%。	3
	钓鱼：劝阻在公园水域内钓鱼，发现有游客钓鱼情况一次扣 1 分	3
财物管理 10 分	公园内设施设备，完好，有异常第一时间和甲方联系，做不到者酌情扣分	4
	苗木，完好，有异常第一时间和甲方联系，做不到者酌情扣分	3
	景观铺装及附属物，完好，有异常第一时间和甲方联系，做不到者酌情扣分	3
群众投诉 13 分	无群众投诉、上级批示： 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的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媒体曝光的问题的视情况扣分。	13